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现场了解和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岳屏

2022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岳屏

2022 年 4 月 15 日